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績效工作酬勞發放要點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通過，110 年 5 月 14 日第 14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10 年 5 月 28 日第 18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6 月 7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

- 一、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簡稱本中心)為激勵本中心工作人員致力於招生工作、提高教學品質與服務效率，特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作為績效工作酬勞發放標準。
- 二、適用對象：本中心主任、執行長及校聘中心秘書。
- 三、發放標準：依本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每會計年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合計(以下簡稱盈餘)高於前五年年度總結餘款之中位數(以下簡稱前五年中位數)之比例分配如下：
 - (一) 盈餘高於前五年中位數之 20%，且未達 40%者，主任及執行長每人加發 0.5 個月工作費，中心秘書每人加發 0.5 個月薪資。
 - (二) 盈餘高於前五年中位數之 40%且未達 60%者，主任及執行長每人加發 1 個月工作費，中心秘書每人加發 1 個月薪資。
 - (三) 盈餘高於前五年中位數之 60%且未達 80%者，主任及執行長每人加發 1.5 個月工作費，中心秘書每人加發 1.5 個月薪資。
 - (四) 盈餘高於前五年中位數之 80%，主任及執行長每人加發 2 個月工作費，中心秘書每人加發 2 個月薪資。發放標準不得超過學校法規之規定。
- 四、績效工作酬勞由「EMBA 中心結餘款分配數-EMBA 中心」項下經費支應，並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
- 五、教職員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服務者，績效工作酬勞不予發給。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